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28883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商 标

酷特智能体集群

申 请 人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
代理机构 上海麒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寻人调查；警卫服务；家务服务；社交陪伴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服装出租；交友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